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352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27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玉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爰審酌被告於肇事致人受傷後，未採取救護措施，復未報告警察機關及留在案發現場等待員警前來處理，即逕行騎車離開，行為顯有失當，另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偵查時業已與被害人黃綜緯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警卷第27頁），顯見其有悔意，態度尚可，且受有傷勢之人亦未追究被告之過失責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且被告坦認犯行，被害人黃綜緯亦表示不再追究，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270號交訴卷第21至24頁），茲念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本件所宣告之罪，

01 其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2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政 斌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王震惟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2 或免除其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3525號

26 被 告 林玉秀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玉秀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5時4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02 號普通重機車，沿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3段外側車道由西往
03 東方向行駛，途至中山路3段355號附近時，原應注意汽車
04 (包括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05 可以煞停之距離，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06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07 於注意，適同向前方吳春枝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
08 車，因一對拳擊手套掉落，同向前方黃綜緯駕駛車號000-00
09 00號普通重機車見狀即煞車，而林玉秀因煞車不及，由後追
10 撞黃綜緯所駕駛之機車，使黃綜緯人車倒地後，受有多處挫
11 擦傷右膝2公分、右小腿3公分、左肘及右膝挫傷、右小腿瘀
12 腫3x3公分等傷害(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詎林玉秀於發生交
13 通事故後，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未留在現場協
14 助救護或等待警方前來處理，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一)被告林玉秀之供述

19 待證事實：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惟
20 辯稱：因當下黃綜緯和吳春枝一直在爭吵機車賠
21 償的費用問題，他們2人不認為是我的錯，且他
22 們2人一直在爭執，我有告知他們2人不關我的
23 事，所以我便騎車先行離開等語。

24 (二)證人黃綜緯警詢中之陳述

25 待證事實：證述被告在現場都未與其交談或留下聯絡方式，
26 便駕車駛離現場等情。

27 (三)證人吳春枝警詢中之陳述

28 待證事實：證述被告在現場表示事故為其與黃綜緯之事，要
29 其等去協商，跟她無關，便直接駕車離開現場等
30 情。

31 (四)偉賢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

01 待證事實：證人黃綜緯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02 (五)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多張

03 待證事實：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影像。

04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05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多張

06 待證事實：1.案發現場及車損情形。

07 2.被告未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08 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9 94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顯有過失。

10 二、被告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許 靜 萍